

合同编号: QXDFSKGQXJPTYJSGZ-2024/11

淇县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淇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 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河南千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淇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QXDFSKGQXJPTYJSGZ-2024/11

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淇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了河南千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淇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淇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2、工程地点：淇县 8 个乡镇（街道）
- 3、工程内容：淇县农村集中供水设备维修维护
- 4、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 5、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1107569.12 元）。

二、合同适用标准，规范、有关指令性文件及材料、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条款

- 1、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招标人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 2、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对供方所交原材料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室检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 4、负责购置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三、图纸供应

- 1、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作为乙方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 2、工程设计图纸由甲方提供一套给乙方，提供时间以不影响乙方施工放样为前提。
- 3、工程设计图纸可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四、双方一般义务与责任

1、甲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1) 协调镇村组提供施工场地。

(2) 按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督促乙方科学安排，抓紧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3)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监管和工程投资控制以及工程施工计量工作。

(4) 向乙方移交现场测量数据及其有关资料；

(5) 向乙方提供应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说明资料。

2、乙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做好建设占地协调工作。

(2) 按照工程建设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甲方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务指示，按合同规定和甲方现场指定的规格质量要求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 已完成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做好现场附近供电设备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

(6) 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加强施工场地和工程的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的有关文明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7)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施工不规范，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或出现安全事故，盖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工程进度

1、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2、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对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完毕后请求复工，批准后继续施工。

3、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较大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拒的天气及其他；
- (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 100 元整。

六、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对于未按施工图施工或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坚决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

2、乙方质量管理及质量检查职责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规定和甲方代表的指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所有的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甲方检查。隐蔽工程施工及验收应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3、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驻工地技术人员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驻工地技术人员及质量监督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政府监督

乙方必须接受当地乡镇政府、村、组工程质量的监督。

七、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乙方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向甲方提交完成工程量约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甲方应在 3 天内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复核，视为该部分工程的准确工程量。

(2) 乙方完成了工程中的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甲方和乙方派人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付款的准确工程量。

2、工程进度款和完工结算

本项目没有工程预付款，工程按进度拨付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帐，工程按合同数量完成，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支付进度款，待县级财政部门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或审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审后，按照评审或审计结果支付至 100%，缴纳的 3%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担保函），待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工程结算单价

本工程结算单价见淇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结算单价。

八、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必须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下列变更：（1）增减本合同中约定的数量；（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3）更改有关部位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2、变更价款

变更的项目与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时，该项目采用合同单价；

若无相同项目，则甲、乙双方和监理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和施工时已有的最新《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共同商定价格。

九、完工与保修

1、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完成本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即可申请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A、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项目。
- B、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2) 完工资料（一式四份）

- A、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B、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 C、工程竣工图；
- D、未完成的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E、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 F、施工原始记录图片和项目工程建前、建中、建后的影像资料以及其他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 G、检测资料、保证资料、评定资料。

(3) 工程完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资料后，应审核其报告内容，并在7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乙方。甲方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或完工资料不齐时，可不同意或推迟完工验收，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退还给乙方。直至甲方认为工程和资料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再组织工程验收。

2、工程保修

(1) 保修期。保修期自工程验收的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2)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的工程全部缺陷修复工作，直至经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3) 保修责任终止。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由甲方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乙方。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等乙方按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十、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和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退回。发包方、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均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无法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为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淇县朝歌路183

电话：0392-723023



承包人：河南千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习印

地址：林州市东岗镇岩峰大道25号

利站3楼
电话：17719826626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千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淇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村协调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与本工程有关的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不奖励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由监理人确定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不奖励_____。

15.8 暂估价

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不调整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担保函）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保修期结束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价款结算须经县级财政部门评审或审计局审计，预留 20% 的竣工结算尾款，待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或后按规定拨付，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包括竣工验收、绩效考评。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不足部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服务中